附件2

[2020年度密云区科技创新财政支持资金](http://kw.beijing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0e55bb158b6d4d2f9dc8c27a59804f2b.doc)

[项目申报指南](http://kw.beijing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0e55bb158b6d4d2f9dc8c27a59804f2b.doc)

一、申报范围

 加快构建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，重点支持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大健康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节能环保、高端生态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。企业需在本区注册纳税纳统，依法合规经营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。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从其它渠道获得本区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享受，各项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区域综合贡献。

 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密云区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节科技创新部分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项目。

 **（一）支持创新主体建设。**对我区新引进或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按照当年区域综合贡献的10%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支持。对企业新认定的研发机构，达到国家级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支持，达到市级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支持，用于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。

 **（二）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。**对通过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支持，并按照《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认定管理办法》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。

 **（三）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**企业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租赁厂房、办公用房的，根据企业情况核定面积，按租赁合同标准租金给予三年补贴，补贴自企业申请之日，第一年给予100%补贴；第二年给予60%补贴；第三年给予40%补贴。

 三、申报材料

符合支持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在申请支持资金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附1《密云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经营情况信息表》（纸质版加盖公章、电子版）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、企业营业执照、2020年度纳税凭证（加盖公章）、企业信用等级证明均需复印件。除以上材料外，还需提交：

**（一）申请“支持创新主体建设”项目**

 **1.新引进或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**需提交附2《支持首次认定或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金申请表》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（excel版）。

**2.支持新认定研发机构需**提交附3《支持国家级、市级研发机构资金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（excel版）；国家级、市级研发机构认定证书复印件。

**（三）申请“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”项目**需提交附4《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资金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（excel版）；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认定证书复印件。

 **（四）申请“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”项目需提交**附5《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资金申请表》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（excel版）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企业租赁中关村密云园内厂房、办公用房的由中关村密云园负责审核，并出具使用面积证明；中关村密云园以外属于公有性用房的由乡镇、街道等出租方负责审核，并出具使用面积证明；不属于以上范围的区科委负责审核。

四、申报要求：

**1.**申报项目需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支持条件。

**2.**已申报过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；申报“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”项目的企业，厂房、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。

**3.**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确保真实。如提供虚假材料，将撤销其奖励，取消其三年内的申报资格。

 五、相关说明

**1.高新技术企业：**是指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。

**2.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：**是指从其他地区转入密云区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**3.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：**是指2020年度通过科技部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**4.新认定的研发机构：**国家级是指2020年度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；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；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。市级是指2020年度经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、北京市重点实验室、北京设计创新中心；市发改委认定的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、北京市工程实验室；市经信委认定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研发机构。

**5.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认定：**是指2020年度经市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联合认定，并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认定证书。

**6.租赁厂房、办公用房：**是指企业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密云区租赁的厂房、办公用房（不含食堂、宿舍等）。企业租赁中关村密云园内厂房、办公用房的由中关村密云园负责审核，并出具使用面积证明；中关村密云园以外属于公有性用房的由乡镇、街道等出租方负责审核，并出具使用面积证明；不属于以上范围的区科委负责审核。

**7.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确保真实有效。**如提供虚假材料，将撤销其奖励，取消其三年内的申报资格。

 附：

 1.密云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经营情况信息表

 2.支持首次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金申请表

 3.支持国家级、市级研发机构资金申请表

 4.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资金申请表

 5.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资金申请表